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澄发改〔2021〕57号

转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汕市发改〔2021〕11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2日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发改〔2021〕11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

设费。

二、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1400 元/平方米，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 700 元/平方米。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我市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其他事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 号）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公室（人防办）、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各
区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见附件。各市执行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各地具体执行的收费政策请分别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附件：广东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附件

广东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地区类别	地区范围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一类地区	广州市、深圳市	2000—24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1000元/平方米—12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	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	1600—20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800元/平方米—10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	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	1200—16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	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800—1200	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4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注：各市执行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防办、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